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179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現存樓宇違例構築物中，2014 年和 2015 年的「拆除及糾正的違規之處」、
「強制驗樓驗窗」個案大幅增加，是由於重新調配資源，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
積壓個案。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(1) 經重新調配資源，屋宇署在 2014 年聘請多少新職位、一個職位與跟進的
個案數目比例及其相關開支；
- (2) 署方指，2014 年和 2015 年的檢控數目實際和預期都大幅增加，原因是加
強了執法，加強執法的詳細定義和內容；作為執法部門，為何在 2013 年
或之前不加強執法；
- (3) 曾有報導指，樓宇滲水個案調查進度和成功率偏低，過去 5 年，成功和未
能完成仍在調查的個案為何？

提問人：田北辰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63)

答覆：

- (1) 基於屋宇署調配更多資源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，拆除違例構築物
及糾正違規之處的數目由2013年的14 972增至2014年的22 866。相關工作
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、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620名（包
括在2014-15年度增加的44名）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
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。我們無法單就處
理有關個案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。
- (2) 屋宇署一直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。由 2014 年起，屋宇署經檢討工作優
次後，調配更多資源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，包括向未履行命令的
樓宇業主提出檢控，從而提升執法工作的成效。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檢
控的數目在 2014 年為 2 532 宗，預計在 2015 年會增至 3 000 宗。

- (3) 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了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，處理市民有關私人樓宇滲水的舉報。過去5年接獲的舉報數目、已處理的舉報數目及調查結果，表列如下：

個案數目	2010	2011	2012	2013	2014
接獲的舉報	25 717	23 660	27 353	28 504	27 896
已處理的舉報 ⁽¹⁾	22 971	23 210	24 553	24 856	22 056
•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⁽²⁾	11 051	12 219	13 727	13 062	10 961
• 完成調查的個案	11 920	10 991	10 826	11 794	11 095
–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	4 861	4 703	4 810	4 766	4 146
– 找出滲水源頭	4 737	4 199	4 053	4 692	4 816
–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	2 322	2 089	1 963	2 336	2 133

註⁽¹⁾：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。

註⁽²⁾：聯辦處不會就某些個案進行調查，例如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。